

# 科创中心建设要重视大学周边创新空间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上海当前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工作。个人觉得，除了要强化以大张江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园区这类企业集聚创新之外，也要从创新增量的角度，关注以大杨浦为代表的城市知识转型这类大学溢出创新的发展，后者可以与前者一起成为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发动机。

2003 年笔者曾撰文就同济大学旁边的赤峰路设计一条街，讨论大学周边的创新空

间和创新活动，认为是杨浦区从工业杨浦向知识杨浦转型的重要表现。赤峰路一条街或发展成为环同济知识圈或所谓上海的设计硅谷。同时，全市也冒出许多类似的环大学创新空间。在此提出一些看法，建议把发展大学周边创新空间作为上海建设科创中心的重要内容进行推进。

从组织的角度看，创新依赖于大学或科研机构、企业、政府的互动。美国研究创新的专家埃茨科威茨提出过三螺旋理论，认为大学周边创新空间有典型的大学、企业、政府联动即我们所谓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的特

征。三螺旋理论证明了，创新型城市的发生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学与城市的相互作用。如果说，传统的城市或是政府驱动的城市或是企业驱动的城市，大学在城市发展中是边缘性组织的话，那么当代的创新型城市很大程度上就是大学驱动的城市。

上海建设创新中心的一大资源是大学，如何加强大学、企业、政府的互动，能否各自往前走一步，打破界面相互靠拢，这是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关键问题和潜力所在。

创新型产业的产生，一方面依赖于城市中的大学能够源源不断地吸集人才和溢出

人才，另一方面依赖于城市社区为创新型人才提供包容的制度环境与便利的生活环境。美国研究城市发展与公共政策的弗罗里达教授曾提出有关创新型城市的 3T 理论 (Tech 科技、Talent 人才、Tolerance 包容)，很有影响。我认为，上海建设全球创新城市，可以把基于产出的 3T 理论与基于组织的三区联动理论结合起来，强调大学、政府、企业各自不同的责任和任务，即企业生产各种实用性技术，大学生生产各种创造性创新性人才，政府则为企业和大学提供包容性的制度环境，解决上海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过程中

曾有的功能错位问题。

从空间的角度看，大学周边创新空间有很大的分享经济特征。从校区讲，大学的优点是多学科和综合性，因此可以在大学校园发现知识的共享性和交叉性，有利于进行科际整合的创新。例如，人们到同济周边的设计企业或研究机构解决城市规划和设计问题时，经常发现也可以在这里找到许多上下游的支持，解决其他关联性需求，包括土木、环境、交通、机械、管理等。从园区讲，大学周边的园区不具有传统高新园区的围墙式特征，这里容易发展那种低价格、便利性的类似 wework 这

样的众创空间场所，为创新创业的老师和大学生创造更加方便适用的孵化空间。

从社区讲，地方政府可以在大学周边发展贴近工作和生活的各种配套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让大学周边具有工作、学习、居住、休闲多种功能，创新者可以在这里轻松地聚集、交谈、喝茶喝咖啡，放飞思想。纽约市长认为加强城市便利设施建设是吸引各种创客建设创新性城市的重要条件，这对上海建设全球创新中心也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为同济大学可持续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智库主任、教授)

## 冷静下来才好

凌河



“冷静”二字，先是起于对两起网络风波有感。

一是某官员出了“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似乎还立了案，但既没有“进去”，也没有“拿下”，居然还在岗位上工作。于是传到网上，于是舆论大哗，说是“调查”了还在岗？真是“咄咄怪事”！当然更有猜测有什么人“保护”的啦。

但也有“冷静”的声音，说是“调查”不等于结论，调查下来，可能问题很大，也可能没啥问题，否则还要“调查”干什么？该官员一未“双规”，二无“人身强制”，一边调查，一边工作，似乎正常得很，再说一“调查”必是贪官的定势，也不一定对呀——但是这点“冷静”之论，又有几个人能“冷静”地听一听呢？

还有一件事，那便是某官也是“出了问题”，还做了被告呢！但他在庭审当日，强硬抗拒，公开自辩，说他没“问题”，没有贪污受贿的行迹，甚至前面的“交代”，也是被“逼”而行。这件事传到网上，当然更是铺天盖地，说“贪官”居然“翻供”，居然“自辩”，可见态度之恶劣、面目之狰狞，必须严厉打击该种“嚣张气焰”才行！

自然也有法学专家出来，要求“冷静”看待“贪官”的“自辩”。该官作为被告，还并不是罪犯，他有自我辩护的公民权利，甚至还有“翻供”的法定权利，他和他的律师更有关于其罪轻甚至无罪的辩护权，怎么能因此就要“打击”，就要“罪加一等”呢——但这“冷静”的依法论理，又有多少人能容他“冷静”地说几句呢？

其实需要冷静下来思考一下的，并不止上述两起风波——

比如深圳那边，著名的“娃娃鱼事件”。一群警官聚餐，吃了一顿娃娃鱼，“鱼”

是人工饲养的，并非“野生动物”，钱是聚餐者中一人所出，也非“公款吃喝”，但因为网上汹涌澎湃，所以来了个“严肃处理”，除 14 人停职，还启动“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严禁”以各种形式聚餐，警察从此不能在一起吃饭，哪怕你是私人聚餐，还是自己掏腰包。难怪到了网上，舆论又从一片“严打”声翻转为“莫名惊诧”，不平、不解的调侃复又汹涌起来。

又比如鹤壁市的“嗑瓜子”事件。社保局郝科长在行政服务大厅一侧“嗑瓜子”，结果被弄到了网上，什么话儿都有，什么“评论家”都来“打落水狗”。其实郝科长“患有糖尿病，需要不断进食，不然会晕倒”，他只是个负责外勤的，工作岗位并不在大厅内。但郝科长为了嗑几颗瓜子，照样被“打”了下去——其实不少糖尿病患者都有这症状，有的是服降糖药后出现的低血糖，所以口袋里需备零食一包，一难受赶快要掏出来，似乎真有点“人之常情”哦，但网络之上，又有谁跟你“冷静”地讨论几句？至于近时，一名公务员因为在桌上放了小小一包零食，结果被通报批评，被舆论热嘲严批，就更是“热”得不行，谁来“冷静”地想一想呢！

难以“冷静”，一个要因，是有些“上级”，从原本无视和拒绝舆论监督，走向了唯舆论潮流而向、唯网络声音而从的另一极端，甚至讨好网络取悦“舆论”，往往为了“平息声浪”，急急忙忙作出“严肃处理”甚至过度处置，要他“冷静”对待，他哪里肯依法据理地“担当”呢——某地一名科官，在特定语境下放言“国家规定是狗屁”，经网上穷追猛打之后，迅即被开除党籍并撤职。这句狂言当然要严批痛击，但官员说错一句话，就要几近“双开”，就要“以言获罪”？是否也可以冷静下来讨论一二、三思而行呢？

## 玛丽苏

叶开



这次要写一个稍微生僻的词：“玛丽苏”。

简单地讲，“玛丽苏”是“自恋”的新表达。

“玛丽苏”在“小盆友”中、在特定学生圈和网络圈内非常流行。这个词源自国外的“同人文化”。“同人文”是指聚集在一些流行电影电视剧周围的写手，根据影视剧内容所虚构的新故事。但有些人会凭空捏造一个极高大的角色进入原有影视剧中，跟主角发生各种关系。有人专门制造出一个角色叫做 Mary Sue，在自编《星际迷航》同人文里极尽 YY 之能事。后来人们用“玛丽苏”代指深度自恋者——在网络里，更多地指女生。一些同人文里，男女写手塑造出来的女角色，全都是首富之女，貌若天仙，武功盖世，还柔情似水，普天下所有男性，一见到她就会匍匐在她的石榴裙下。在某些仙侠类网文里，这种“玛丽苏”甚至变成了超级天神，征服整个仙界。

多年前德国作家聚斯金德的小说《香水》流行一时：男主角生长在巴黎臭鱼摊，丑陋而阴郁，长大后变成一个超级杀手。他发明了一种秘方，要在杀死二十多名少女之后，制成能控制天下所有人精神的超级香水。他最后真的制成了这种香水，而且也真的控制了所有人的精神，连来追捕他的警察，都跪倒在他面前。这部小说的结尾极其了得：杀手确实控制了世界，但那些崇拜者太崇拜他了，以致把他撕成了碎片。

疯狂的崇拜者通常都会把偶像撕成碎片，但偶像们在享受被崇拜的快感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玛丽苏”女生自视富

可敌国，貌美如花，君临天下，万众来朝。但这只是她们自己想象出来的幻境，她们的实际状况可能很平凡。

“玛丽苏”通常指女性，男性还有一个专有名词“汤姆苏”，英文是 Tom Sue。“汤姆苏”的定义可参照“玛丽苏”。

我们读《红楼梦》知有“意淫”一词，可描述一种特殊心理状态，而现在流行网络文体，喜欢用取自拼音首字母的 YY 来代替。YY 是向外的表达，而“自恋”是向内的自我肯定。在这个急速的社会里，人们普遍拥有复杂心态，既自卑又自傲。

自卑是因为被无所不在的单一价值压榨，例如跟有钱人、名人和能人比较，觉得自己毫无价值。在学生群体里，就是觉得自己总不如学霸，最可怕的是，有些学霸外貌也十分出众，普通学生完全无法企及。有些同学自觉是“学渣”或“学弱”，还长相平平，不得不仰天长叹：上天何其不公！对那些高富帅/白富美，有些人羡慕嫉妒恨，有些人却内心自有主张。如果一个人有其他兴趣爱好，并能为之努力，就不会被这种单调无趣的社会畸形价值压榨。

但是目前，有一些伪价值长驱直入。有炫富电影一拍好几部，有炫富微博层出不穷。其实都是在卖弄欧美名牌和谈吐金钱。一个社会，应该容纳各种价值，尊重各种价值，而不是以金钱为单一的尺度。

自傲是通过虚构来体现的，这样的虚构在非现实空间，让虚构者通过情感代入，拥有了强烈的自我满足感。有些特殊人群甚至拥有特殊的双重人格，而潜藏在社会的深渊，不为人知。这种自卑和自傲相交融的现象，正是分析社会的上佳入口。

## 要不要那些有“仪式感”的爱

陈方



据说 5 月 20 日这天是“我爱你”的表达日。朋友圈里看到好几个晒红包的朋友，“富有者”截屏了丈夫发给她的 520 元大红包，不那么富有但又想表达爱的，红包里只有“5.20 元”。红包多少没关系，既然是个节日，大家乐呵一下即可。

不过，下午在出租车上听一档广播节目，却令我五味杂陈。节目里一位听众打进热线，要向丈夫表达爱。她说丈夫是列车员，非常辛苦，她一定要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向丈夫表示表示。随后广播接进了那位丈夫的电话，面对妻子热情奔放的表达，木讷的丈夫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听得出主持人很着急，一个劲地催那位丈夫，“说啊，快对妻子说‘我爱你’啊！”让人意想不到的，丈夫被逼急竟然把电话挂掉了。

哥边开车边笑，“不作不死啊”。我也暗笑，这对夫妻回家后会不会为此生气？爱真的需要在大众场合之下表达么？他们到底是在追求爱还是追求爱的仪式？而这个仪式，也就是一束花、一句话，或者一个红包而已。

我们似乎已经步入一个“全民秀爱”的社会，尤其受网络社交媒体的浸染，在那些特殊的时间点上，如果你没有秀一点或做一点和这个节日有关的事情，你就脱离了现代人的行列。“母亲节”那天网上到处是“感恩恩”的内容，“5.20”这天，无论网上还是大街上，到处弥漫着“有爱你就说出来”的气氛。不是说“秀爱”不好，但我总是不喜欢那些附加着仪式感的表达。“5.20”和“11.11”光棍节一样，是我们“制造”出来的一个节日，但很多人还是当真的，他们需要在这个所谓

的节日里，用“仪式”的方式证明他们恩爱。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讲究有“仪式”的爱了，所以只要是和“爱”有关的节日，舆论总可以制造出一些话题激发公众的参与感。那些支持为“5.20”捧场的人，会认为中国人再也不像从前那般含蓄，越来越乐意表达爱了；对“5.20”无感的人，会嘲笑在这一天非要说一句“我爱你”是多么无聊。适合参与的，热闹一番也就罢了，就怕那些明明不适合参与的，也必须跻身其中刷刷“存在感”。就像节目中的那位妻子，她应该知道爱人羞于表达，却非要以“节日”的名义“绑架”对方，不制造出尴尬才怪呢。

客观讲，国人在情感表达方面确实进步了很多，这也助推了国人私域生活的部分公共化。否则，“2.14”也好，“5.20”也罢，都不可能在公共舆论场里激起震荡。

下夜班打车，电台广播里有节目还在继续“5.20”表达爱的话题。还好，终于听到一位听众说，“飞机降落时，丈夫迫不及待打开手机给妻子打电话时的心情，应该就是他对他妻子从未说出口的想念吧？一定要对方把这种情感表达明确说出来，算不算肤浅啊？”

如果说，特定的时间点要以相对固定的形式表达情感算一种“仪式”的话，这种“仪式”也是大众无意识的一种自觉“塑造”吧？遵从或者抗拒，都是自己的选择，和真正的情感表达没有太大关系。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情感维系方式，一定要以大众固化的模式表达，或把它置于别人能看得到的地方晾晒，这也是一种束缚。

其实这是一个很无聊的话题，但想一想，中国人能真正开始讨论如何表达爱，终归也是一件让人欣慰的事。